

马群组团轧马路 横冲直撞酿事故

3月18日早晨8时,在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北二环辅路交汇处加油站附近,一群马正在路边绿化带活动,其中的一匹个头较大的马似乎是受到了惊吓,突然冲向机动车道,与一辆由东向西行驶的大货车发生碰撞,这匹马在撞上高速行驶的大货车后,起身踉踉跄跄返回路基上,最终因伤势过重绿化带内死亡,大货车离开现场。

接到马群主人报警后,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回民区大队民警开始立案调查。经调取沿路公共视频和走访现场群众,警方最终锁定肇事逃逸车辆。大货车驾驶人杨某某到案后陈述,他当时正驾驶车辆由东向西行驶,并没有察觉到马匹与车辆发生碰撞,便驾车继续行驶,在接到交管部门传唤后才得知此事。驾驶人杨某某表示,他一定全力配合交警调查,并积极

承担此次事故中的相应责任。

同时,民警对马群所有人宫某某进行了批评教育,告诫其在城区周边道路散养马群是一种非常危险的行为,城区快速路周边环境复杂,马群在道路上行走,极易引发交通事故和其他危险。经过民警的警示教育,宫某某意识到自己的行为所带来的危害以及给自己和他人造成的损失,表示以后一定严加看管牲畜,并书面做出

保证。

目前,该案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交警提示:城区二环路道路车辆通行频繁且车速快,牲畜一旦受惊冲向人群或道路极易引发交通事故。牲畜主人要严加看管,不能任其在道路上行走。同时,提醒广大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后要第一时间停车保护现场,并拨打122报警电话。(张景荣)

驾驶人疏于观察 随意掉头酿事故



驾驶人随意掉头引发事故。

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需要变更车道或者掉头时,驾驶人一定要注意仔细观察,在确保安全和不影响其他车辆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开启转弯灯后完成变道或掉头,如果驾驶人忽略这些“小细节”,很容易引发事故。

3月15日,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平地泉镇发生了一起因两车操作不当导致三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当日19时,朱某在察右前旗工业街买完东西,

驾驶黑色轿车准备调头由南向北行驶时,因未观察后方情况,与由北向南借用非机动车道行驶的白色越野车相撞。发生碰撞后,白色越野车又与路边停车位位的越野车发生碰撞,造成三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接到报警后,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察右前旗大队迅速出警,对现场进行勘查并调取附近公共视频。

现场勘察结束后,察右前旗交警对

黑色轿车驾驶人朱某在驾驶车辆时,未观察、未礼让直行车辆先行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这起事故中,黑色轿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当事人朱某负主要责任;白色越野车驾驶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驾驶人张某负次要责任;停车位内车辆无责任。

(周晓璞 闫东方 石君)

无证醉驾当场被查 一时侥幸换来刑罚

喝酒不开车,已经成为大多数驾驶人的共识,然而总有少数驾驶人心存侥幸,酒后开车上路。近日,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一大队执勤民警就碰到了一名酒后驾驶三轮载货摩托车的男子,居然还是无证驾驶。

4月1日13时30分,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一大队执勤民警在红山区三道街与红峰路交叉路口执勤巡逻时,发现一辆蒙D

牌照的红色正三轮载货摩托车在驶近交警巡逻车附近时,突然掉头想要驶离。执勤民警立即对该三轮载货摩托车进行拦截,并对驾驶人进行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确定其饮酒开车后,又对其进行血液检测,数值为122mg/100ml,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该大队最终对该驾驶人未取

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0元的处罚,并随后将该案移交至检察机关。

交警提示:开车不能喝酒,更不能无证驾驶机动车,不能是嘴上说说,更要落在行动上,提高自我约束能力,拒绝酒驾醉驾,做到文明守法,平安回家。

(张贤林 朱羽煊)

多次酒驾屡教不改 再次被查受到严惩

3月14日20时45分,兴安盟公安局交管支队扎赉特旗队新林中队在开展春季守护行动时,发现一辆蒙F号牌的小型汽车在驶近检查点时突然减速,想靠边停车。民警觉得异常,立即上前将其拦停,并要求驾驶人下车接受检查,但是,该驾驶人躲在车内拒不开门配合检查。在民警的耐心劝导下,男子终于打开车门,一股浓重的酒味扑鼻而来。经呼气式酒精检测,该驾驶人张某

酒精检测结果为48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同时,驾驶人张某也无法提供驾驶证、行驶证等有效证件,属于饮酒后无证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

在案件处理过程中,民警发现,这已经是张某第三次因酒驾被公安机关查处。早在2016年,张某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吊销了驾驶证;2018年又因饮酒后无证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查获并处罚。抱

着侥幸心理的他,第三次饮酒驾车上路,难免被查处的后果。张某被抓后说:“又被你们抓了,这次我真没喝多,下次不敢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九条之规定,扎赉特旗公安机关对驾驶人张某饮酒后无证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处以行政拘留15日,罚款4000元的处罚。

(张娜)

无证驾车撞倒老人 肇事者逃逸被抓获

3月10日凌晨5时,呼伦贝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大队事故中队接到霍某某报警称,他的母亲于凌晨4时左右在建发路口被车撞了,肇事者已逃逸。

民警立刻赶到现场,细致勘查并收集现场车辆遗留碎片,同时调取沿途公共视频,最终确认是一辆无牌摩托车将老人撞倒。事故中队经过28个小时的摸排调查,于次日9时,在某工地找到肇事者,并将其抓捕归案。

经过讯问,驾驶人杜某对自己的交通肇事逃逸行为供认不讳。民警在要求其出示驾驶证时,杜某迟疑许久无法提供,民警经过查询后确认,杜某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

经调查,杜某驾驶无牌摩托车将老人撞倒后拉至路边,随后逃离现场,老人被路人发现后送往医院进行了及时的治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三)项、第

二款,《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公安机关对杜某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罚款1500元、并处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对其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罚款2000元、并处行政拘留15日,合并执行罚款3500元并处行政拘留20日的处罚。

(敖丽斯)

男子酒驾被查想要赖 谎称与女友接吻所致

男子酒后驾驶被查,明明是自己喝的酒,自己开的车,却要“甩锅”给女友,企图逃避法律的惩罚。日前,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临河区大队在辖区通道街设卡开展集中统一行动时,一辆白色小轿车在离执勤点不远处突然停车,有逃避检查的嫌疑,执勤民警立刻上前检查。

民警询问驾驶人王某是否喝酒,没等王某说话,副驾驶座的女子主动承认自己喝酒了,但王某未喝。民警觉得可疑,对驾驶人王某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经检测,王某体内酒精含量为21mg/100ml,属于饮酒驾驶机动车。当民警给王某出示检测结果并询问是否有异议时,王某不仅不承认检测结果,也否认刚才接受过检测。不仅如此,王某接下来的行为更让人哭笑不得。王某称自己没喝酒,之所以被检测出有酒精,是因为女朋友喝酒了,并且亲了他两口。王某对之前酒精检测有异议,于是民警带他进行抽血化验。经化验,男子体内酒精含量为34.6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据了解,当日,王某和女朋友在一烧烤店内吃饭,他喝了一杯白酒,酒后驾驶机动车准备回家,半路被交警查获。王某编造谎言,企图逃避法律处罚,在事实面前只能低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其处以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6个月的处罚。(孙玉宝)

逆向行驶引发事故 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逆向行驶是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若驾驶人遇突发情况,正面碰撞更加剧烈,危害性、破坏性更大,伤亡率更高。近日,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兴和县大队就处理了一起电动车逆行引发的交通事故。

3月26日7时10分,丁某驾驶二轮电动车,沿乌兰察布市兴和县城关大街由东向西行驶至与惠民大道交叉路口处,左转弯驶入逆行车道时,与沿惠民大道由南向北张某某驾驶的小型轿车相撞,造成当事人丁某受伤及两车部件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当事人丁某驾驶非机动车逆行驶入车道且未靠道路右侧行驶是造成本起事故发生的全部原因。

丁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以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一)项之规定,当事人丁某过错严重,应承担本起事故的全部责任。驾驶人张某某无过错,无责任。

交警提示:逆向行驶危害大,驾车不能“任性”。逆向行驶是道路交通中比较严重的一种主观违法行为,轻则引起交通堵塞,降低道路通行能力,重则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甚至造成车毁人亡的恶性后果。无论你选择哪一种出行方式,切忌不要逆向行驶。(杨波)